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1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江雪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救字第15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對相對人陳江雪玉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，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8,104元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09年7月13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298號裁定命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7萬3,736元。然伊因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影響，經濟市場慘淡，導致伊營收銳減，財務狀況不佳，已無資力負擔裁判費，此可調閱國稅局之財產資料為據，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

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抗告人上開主張營收銳減，財務狀況不佳等情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，且本院依抗告人聲請調閱抗告人108年度之財產及所得資料所示，抗告人名下有坐落新北市新莊區土地4筆、房屋5筆，總額達1億3,311萬4,100元，108年度利息所得為35萬1,371元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）。抗告人名下不動產價值不斐，其利息所得足以推論抗告人有相當存款金額，難認其有何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力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情形，且就其所主張因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影響，營收銳減一事，復未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自難憑信。是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方彬彬

法　官　周群翔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